

目錄

	頁數
前言	1
我們的方針	2
第1章 為何我們要具備兩文三語的能力？	3
第2章 我們希望達至什麼水平？	4-9
- 制定一套清晰及切合實際的語文能力指引	
2.1 小一至中七的「基本能力」	
2.2 小一至中三的評估	
2.3 中五及中七的評估	
2.4 大學收生的語文要求	
2.5 大學畢業生及在職人士應當具備的「基本能力」	
2.6 為公眾釐定「普通話能力等級」	
2.7 以僱主的要求為推動力	
第3章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10-23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3.1 學生的學習態度及動機	
3.2 語文學習的基本原則	
教學語言	
以普通話教授中文	

- 3.3 課程與教學法
 - 學前階段
 - 小學及中學階段
- 3.4 語文教師
 - 語文教師的裝備
 - 語文教師的資歷
 - 針對課程改革的支援
- 3.5 學校管理層
- 3.6 家長
- 3.7 社會層面
 - 大眾傳媒
 - 終身學習

第4章 總結	24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25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成員名單	26 – 27

前言

近年來，本港市民日益關注語文水平的問題，而且日漸認識到，必須同心協力提升語文能力，才可以使香港繼續成爲名副其實的國際都會。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自二零零一年年初開始着手檢討學校及社會上的語文教育情況，以訂定一系列提升本港語文水平的建議。

在檢討過程中，我和同事研究了與這課題有關的學術文獻及政府文獻，亦探訪了許多中、小學，與有關人士深入討論，並進行了一項有關語文學習的調查。

這項工作過程漫長，困難不少。對於所有曾爲我們提供寶貴意見的人士，我們謹此衷心致謝。

經過多月來的商議，我們訂出了一個相信可以提升本港語文水平的行動方案。我們希望在擬定提交政府的具體計劃前，先徵詢市民的意見。這份諮詢文件撮述了檢討工作的主要結果和建議。

提升語文水平的工作至爲重要。希望各位鼎力支持，向我們提供有用的意見。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主席
田北辰

我們的方針

考慮了現有的資源及師資，諮詢文件中的各項建議均是**實際**和**可以達到的**。我們期望這些建議能為制定未來的語文教育和措施，奠下**方向**。

我們的建議集中在兩大事項上－

- (a) 為學生及在職人士**制定一套清晰及切合實際的語文能力指引**，以反映本港社會目前及未來的需求（第 2 章）；以及
- (b) 通過有關人士的共同努力，包括政府、學校管理層、教師、家長、僱主和大眾傳媒，為學生及在職人士**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幫助他們達至預期的語文能力（第 3 章）。

除了我們的建議外，諮詢文件亦收錄了一些主要有關人士在非正式諮詢期間，對一些富爭議性的課題所表達的意見。我們希望可藉此促進公眾對有關課題的討論，其中所牽涉的主要是個別建議的推行細節和時間表。

第 1 章

為何我們要具備兩文三語的能力？

- 1.1 在個人層面上，語文能力對認知及社交發展、學術成就及事業前途都有深遠影響。在社會層面上，語文能力是社會繁榮的重要因素。
- 1.2 在香港，中文和英文已普遍使用了個多世紀。香港能成為國際都市，其中一個原因是能幫助使用英文的國際商業社會與使用中文的香港和內地商人消除彼此的言語隔閡。兩文三語的能力，是本港的一項競爭優勢。
- 1.3 在全球化的大趨勢及中國市場愈趨開放的形勢下，為了應付未來的挑戰，提高香港人的中英文能力更形重要。

第 2 章

我們希望達至什麼水平？

- 制定一套清晰及切合實際的語文能力指引

2.1 小一至中七的「基本能力」

- 2.1.1 課程發展議會現正制定整套「學習成果指標」，訂明學生在完成第一至四個學習階段¹（即小一至中五）後，對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科應有的知識、技巧、價值觀及態度。學生完成每個學習階段後都應獲得一定的學習成果，「基本能力」是屬於這些學習成果的一部分，代表**在校學生**應當具備的語文能力。
- 2.1.2 我們支持議會進行這項工作，並建議把有關安排延伸至中七，增設第五學習階段。
- 2.1.3 為方便公眾了解何謂「基本能力」，議會應就運用中英兩種語文聽、說、讀、寫的「基本能力」提供**清楚說明**²，並以**範例**³闡述。
- 2.1.4 完成中三、中五或中七後離校就業的學生，通常會從事初階工作，因此，第三、四及五學習階段的「基本能力」應反映他們勝任初階工作所須具備的中英文能力水平。這些「基本能力」將為他們日後繼續接受在職語文訓練奠下良好的基礎。
- 2.1.5 釐定第三至第五學習階段的「基本能力」時，應考慮僱主的意見。為此，課程發展議會屬下負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教育的學習領域委員會（或委員會屬下的工作小組）應當擴充，加入對語文培訓有專業知識的**人力資源專才**。
- 2.1.6 課程發展議會為第三至第五學習階段釐定英文「基本能力」時，也應參考「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

¹ 由小一至中五，分為四個學習階段。第一學習階段由小一至小三，第二階段由小四至小六，第三階段由中一至中三，而第四階段則由中四至中五。

² 「說明」是有關語文能力屬某一等級的人能做什么事的陳述，例如能明白及回應簡單的敘述、能進行日常簡單會話等。

³ 「範例」是闡述語文能力屬某一等級的人一般能做什么事的實例。舉例說，一篇文章或一段對話的錄音均為範例。

資會)最近已採用這個測試制度，作為受資助院校畢業生的統一英語水平評核。這測試獲世界各地採用，藉以評估考生在聽、說、讀、寫方面的英語能力。測試成績分九個等級，附有清楚說明，並以範例闡述。

2.2 小一至中三的評估

2.2.1 為監察學生的進度並評估他們是否具備「基本能力」，應制定評估學生學習進度的方法。

2.2.2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已獲教育署⁴委託，制定「**基本能力評估**」，以監察第一至第三學習階段(即小一至中三)的學生是否具備中、英文「基本能力」。有關工作應在二零零六年完成。

2.2.3 「基本能力評估」是一套為提升學與教水平而製作的低風險評核及監察工具。其中的「系統評估」部分，將以一些本地學生為樣本，評估學生完成第一至第三學習階段(即小三、小六及中三)時聽、說、讀、寫的整體語文能力。進行這個部分的評估工作，應有助政府監察整體學生能達至應有「基本能力」的百分比，亦有助政府掌握各本地學校之間，學生在語文能力上的差異。各學校亦可了解該校學生的整體語文水平，並與全港學生作比較。政府應調撥既有資源，向需要援助的學校提供支援。

2.2.4 「基本能力評估」中的「學生評估」部分，是一個網上有關讀和聽方面的自學計劃，學校管理層及教師可藉此多了解個別學生的學習需要及困難，以補充由定期內部評核(例如課堂觀察及校內考試)所得來的資料，從而了解哪些學生需要額外的語文學習支援。

2.2.5 在非正式諮詢期間，有人問及：如果學生在某一學習階段(例如第一學習階段)未能達到中文科或英文科要求的「基本能力」，該怎麼辦？

- 有建議認為這類學生應該留班(例如重讀小三)，直至達到相關的「基本能力」。
- 也有人建議讓他們升班(例如升到小四)，但他們在學習上遇到困難的語文科目，則不能升上另一個學習階段(例如仍留在

⁴ 教育署與教育統籌局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重組。

第一學習階段)。

- 更有人認為可讓學生升班(例如升到小四)並升上另一個學習階段(例如升到第二學習階段),但應向他們提供額外的支援,確保下一個學習階段(例如第二學習階段)完結時,有關的語文科成績達到該階段的「基本能力」水平。

我們歡迎公眾提出意見,建議應採取什麼行動,以協助這些學生達到所要求的水平。

2.3 中五及中七的評估

2.3.1 在監察第四及第五學習階段(即中五及中七)的學生是否具備「基本能力」方面,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是最廣為公眾接受的公開考試。考評局現正考慮,按需要將所主辦的考試由採用常模參照⁵改為採用標準參照⁶。我們建議考評局應在二零零七年,把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試,由採用常模參照改為採用標準參照。該局亦應根據高中學制的改革進度,在二零零九年在高級程度會考的中國語文及文化科和英語運用科採用標準參照考試。

2.3.2 考評局應確保,在中學會考的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採用標準參照考試後,學生考獲的E級(或及格)成績能反映在第四學習階段(即中五學生)應達至的「基本能力」。同樣,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科和英語運用科的E級成績,應能反映學生在第五學習階段(即中七學生)應達至的「基本能力」。

2.4 大學收生的語文要求

2.4.1 繼續升學的中七學生應具備必需的中英文能力,能從以中文或英文授課的高等教育課程中獲益。

2.4.2 在中文方面,我們建議獲錄取修讀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的中文能力不應低於第五學習階段的「基本能力」(即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科考獲E級)。

2.4.3 我們留意到,獲錄取在英國修讀本科生課程的各地學生,一般須

⁵ 常模參照考試,是指考生的表現會與其他考生作比較,並根據同組考生的相對成績來評級。

⁶ 標準參照考試,是指考生的表現會與一套表現標準作比較,並根據考生達到的標準來評級。

證明英文水平相等於「英國普通教育文憑考試（普通程度）（海外）」英文科考試及格（即 C 級或以上）⁷，或「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第六級。本港部分大學錄取學生（例如非本地學生）時，亦訂定類似的要求。然而，現時本港所有大學對本地學生所定的一般最低入學資格，是修畢中七並在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考獲 E 級成績。現時「英國普通教育文憑考試（普通程度）（海外）」英文科的及格成績或「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第六級，與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的 E 級成績，未有清晰的比較。我們建議本港的大學應考慮現時一般錄取大學本科生的最低英文能力要求是否足夠；假若不足夠，則應考慮是否需要採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較高的成績等級，作為以英語授課的本科生課程的入學資格。

2.4.4 在非正式諮詢期間，有人問及：為什麼本港的大學不採用「英國普通教育文憑考試（普通程度）（海外）」英文科考試的及格成績，或「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第六級，作為錄取所有學生的一般最低入學資格？

- 部分人提出，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是專為本港預科課程而特別設計的，而「英國普通教育文憑考試（普通程度）（海外）」的英文科考試和「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則不然。
- 也有人指出應確保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英語運用科取得 E 級成績，與上面提到的兩個考試成績等級對等，使本地大學的入學資格中對英文能力的要求，能與海外的要求一致。

我們歡迎公眾就此發表意見。

2.5 大學畢業生及在職人士應當具備的「基本能力」

2.5.1 有些在職人士希望評估自己的英文能力，我們建議他們參加「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的考試。我們將會研究「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的等級成績，與反映第三至第五學習階段（即中三、中五及中七）「基本能力」的「基本能力評估」及採用標準參照模式的中學會考和高級程度會考的及格成績，如何對應。這樣做可以向在職人士和他們的僱主顯示，從「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和以課程為本的評核系統取得的成績，如何對照。

7 由一九六零年代中期起，在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考試或更早以前的考試考獲 C 級或以上的成績，根據劍橋大學考試局的定期審核，獲承認相等於「英國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海外）英文科考試」及格（C 級或以上）。

- 2.5.2 爲了讓**大學畢業生**更清楚了解，僱主期望他們具備的英文「基本能力」，我們將諮詢人力資源專家，以確定「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哪一等級的成績，足以反映畢業生應有的英文水平。我們鼓勵專業團體亦參考「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的等級成績，釐定其**專業組別**所應達到的英文水平。大學畢業生及專業組別應當具備的「基本能力」，通常高於第五學習階段（即中七）的「基本能力」。
- 2.5.3 至於評估**中文能力**方面，考評局應**制定**不以課程爲本的「**一般中文能力評核**」，以配合在職人士的需要。考評局應盡可能訂明，這項評核與日後推行的「基本能力評估」及採用標準參照模式的中學會考和高級程度會考，如何對應。例如，「一般中文能力評核」中，最少應有三個級別的水平相當於第三、第四及第五學習階段（即中三、中五及中七）的中文「基本能力」。
- 2.5.4 爲確保所制定的「一般中文能力評核」能照顧本港所有有關人士（包括大學畢業生及專業人士的僱主）的需要，考評局應徵詢人力資源專家和專業團體的意見，釐定大學畢業生及各專業組別應達到的中文水平。有關水平通常高於第五學習階段（即中七）的中文「基本能力」。
- 2.5.5 我們建議中三、中五、中七或大學畢業的在職人士，如在求學期間未達到其學習階段應有的「基本能力」，應透過持續進修，提高中英文能力，以達至有關水平。這能提高他們在語文能力方面的競爭力。
- 2.5.6 同時，我們預期大學生會努力提升自己的中英文能力，務求在畢業時能達到僱主所要求的水平。高等教育院校應提供合適的語文增潤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語文水平。
- 2.5.7 在非正式諮詢期間，有人問及：爲什麼大學生不用達到應有的中英文水平便可獲頒學位？
- 有人認爲大學畢業生是社會的精英，社會大眾對他們的語文能力應有更高要求。
 - 也有人認爲大學教育和語文能力是兩個獨立的課題，後者不應該是獲取學位的先決條件。

我們歡迎公眾就此提出意見。

2.6 為公眾釐定「普通話能力等級」

- 2.6.1 由於**普通話**在一九九八年才列為學校的核心科目，加上影響學生學習普通話的社會環境正急劇轉變，現時釐定各學習階段要具備的普通話「學習成果」或「基本能力」，未免過於急進。
- 2.6.2 本港現時的在職人士，求學時大部分沒有學過普通話。如今，他們必須提升普通話的能力，才能滿足工作上愈來愈大的需要。為協助這些在職人士擬定學習計劃和評估學習進度，必須因應他們的具體需要（例如需要同時加強聽和說的能力），制定一套普通話能力等級，以及適當的評核方法。
- 2.6.3 考評局自一九八八年起舉辦「普通話水平測試」，以配合社會對普通話能力認證機制的需要。為進一步滿足市民的需要，我們已委託考評局制定「**普通話能力等級**」，配合範例，以清楚說明「普通話水平測試」的各等級表現，並按需要改進評核方法。

2.7 以僱主的要求為推動力

- 2.7.1 僱主的要求，往往是推動在職人士提升語文能力的主要力量。我們建議僱主為招聘及擢升員工釐定清晰的語文能力要求。對於要求中三、中五、中七、大學畢業及專業程度學歷的職位，我們建議僱主參照相關教育程度的語文「基本能力」訂定對員工的要求。
- 2.7.2 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政府日後檢討聘任公務員的語文要求時，應率先採用「基本能力」作為參考。

-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第 3 章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3.1 學生的學習態度和動機

- 3.1.1 除制定一套清晰及切合實際的語文能力指引和研製所需的工具以評核成績，我們還要**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幫助學生及在職人士達到他們應當具備的語文水平。
- 3.1.2 作為是次檢討的一個環節，我們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向學生、家長及教師進行了問卷調查，探討本港學生的語文學習態度，以及影響他們學習動機的因素。我們從參與是次調查的 23 所小學及 29 所中學，收回了 1,193 份學生填寫的問卷，1,011 份家長填寫的問卷，及 512 份中文及英文科教師填寫的問卷。
- 3.1.3 調查發現，認為自己學習中文和英文的動機「強」或「非常強」的學生，不到 50%；而認為自己學習普通話的動機「強」或「非常強」的學生，則只有 25%。按照教師的看法，學習中文和英文的動機強烈的學生所佔比例，更只有 10%左右。
- 3.1.4 在香港，大部分學生都明白學好中文和英文是重要的。學生必須在中學會考和高級程度會考的中英文科考試取得良好成績，才能升讀中六，接受高等教育，或找到理想工作。因此，偏重考試的文化在本港根深蒂固。不過，我們的調查發現，只為應付考試的學生，通常沒有強烈的學習語文動機。
- 3.1.5 另一方面，這項調查顯示，學生對語文科目的興趣與學習動機，兩者之間有明顯的正面關係。假若學生喜歡語文科目，教師又能激發起他們的興趣，或者學生對有關科目的內容感興趣，他們學習語文的動機往往較強。
- 3.1.6 不過，接受訪問的學生中，只有 30%至 55%表示語文教師能夠激發他們學習普通話、英文和中文科的興趣；而就科目內容而言，亦只有 22%至 41%的學生覺得這三個語文科的內容能引起他們的學習興趣。

3.1.7 因此，**加強香港學生學習語文的動機**，特別是提高他們學習有關語文科目的興趣，至為重要。

3.1.8 要激發和加強學生的學習動機，有關方面必須目標一致，同心協力創造有利語文學習的環境。這項調查顯示－

- (a) **教師**必須改進教學方法，例如提供更多學習活動及多點採用多媒體的教與學資源，以激發學生對語文科目的興趣；
- (b) 教師在制定整體語文**課程**時，必須顧及學生的需要、興趣和能力，並考慮怎樣使語文學習與學生的日常生活相結合；
- (c) **學校**應營造良好的環境，提供更多運用英文和普通話的機會；
- (d) **家長**應採取實際行動，協助子女在學校學習語文，並積極推動子女培養廣泛閱讀的興趣；以及
- (e) 學校、家長及學生應善用**大眾傳媒**，特別是英語及普通話的電視和電台節目，作為語文學習的資源。

3.2 語文學習的基本原則

3.2.1. 我們先扼要說明一些學好語文的基本原則，然後再探討個別因素－

- (a) 必須把語文四種主要技巧（即聽、說、讀、寫）的學與教結合起來，語文學習才有意義和其實用價值。聽和說的技巧是口語溝通的先決條件，應從幼年開始培養；
- (b) 精通一種語文不僅要掌握四種主要技巧，還涉及對文化背景的了解和怎樣在不同的情境下**恰當運用**這種語文；
- (c) 讓學習者年幼時通過**有能力參與而且喜愛**的活動接觸某種語文，有助培養學習者掌握這種語文的能力；
- (d) 語文是溝通的工具。因此，讓學習者（特別是年幼的學習者）在**有意義及有特定目的的情境**中學習和**運用語文**，至為重要；
- (e) **廣泛閱讀**對語文學習大有裨益；以及
- (f) 人的智能和分析能力與語文能力的發展息息相關。

教學語言

- 3.2.2 就以上最後一項原則來說，我們必須指出，教育的整體目的是培育懂得與人溝通、能夠終身學習、富有創意、具有批判能力和懂得思辨的新一代。要達到這個目的，應選用一種不會對學習過程構成障礙的語言作為教學媒介。對大多數學生而言，這是指他們的母語。
- 3.2.3 如果採用第二種語言（例如英語）作為教學語言，則必須符合三項先決條件，即教師掌握這種語文的能力、學生運用這種語文的能力和適當的支援措施，才能避免教學語言本身成為學習的障礙。
- 3.2.4 我們支持採用學生的母語作為教學語言。除非符合上述的先決條件，否則學校不應採用第二種語言（例如英語）教學。政府將於本年稍後時間，進行教學語言與中一派位機制的**檢討**工作，當中應包括再研究有關機制，以**確保**使用英語或擬轉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中學符合上述三項先決條件。

以普通話教授中文

- 3.2.5 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課程發展議會在中國語文教育課程文件指出，**使用普通話教授中文是議會的長遠目標**。根據現行的教學語言政策，採用中文教學的學校可用廣東話或普通話教授中文科及其他學科。在作進一步研究及探討前，議會推薦採納校本方針，由學校按本身情況決定是否採用普通話作為中文科的教學語言。
- 3.2.6 本港迄今只進行了少量有關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的研究。其中包括普通話能力評估的研究顯示，以普通話學習中文的學生，普通話能力有所提高。另一方面，雖然有些研究發現，以普通話學習中文的學生中文成績表現較佳，但亦有研究發現，學生的成績並無不同，甚至退步。我們認為仍須進行更多的研究，以進一步了解學校應具備什麼先決條件才能成功轉用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避免出現負面的後果。現階段不宜就轉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目，訂定明確的政策及時間表。
- 3.2.7 我們預料，無論在公務或商務方面，中文書面語和普通話的應用都會日益增加，我們也非常贊同課程發展議會對未來的展望。鑑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於普通話教學對學習普通話的好處，如果學校認為自己已具備成功轉換中文科授課語言的先決條件，我們非常**鼓勵**它們**嘗試使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這些學校應確保以普通話教學的中文科教師符合**普通話教師口試及課堂語言運用的語文能力要求**。

3.2.8 二零零零年，我們獲得語文基金撥款，推出普通話暑期沉浸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教師到內地修讀沉浸課程，每名教師的資助額最高為一萬元。迄今已有超過 400 名在職普通話及中文科教師受惠。我們打算繼續推行這項計劃，並優先資助沒有同時擔任普通話教師⁸的在職中文科教師。這個計劃將有助提升中文科教師的普通話能力，並讓更多學校嘗試以普通話教授中文。

3.2.9 有些學校表示，有興趣利用「學校發展津貼」從內地聘請中文科教師，協助學校轉用普通話作為中文科的教學語言。我們完全贊同這項措施，但認為所聘用的教師必須具備相當於本港大學中國語文學位的資歷，並曾接受有關學科的認可師資培訓。

3.2.10 非正式諮詢期間，有人問及：我們為什麼這樣關注成功轉用教學語言的先決條件？

- 有人認為若不盡早訂定明確的政策和時間表，校方和教師會缺乏嘗試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的推動力。
- 亦有人認為，由於本港部分研究指出，轉換中文科的授課語言在現階段可能帶來反效果，在未充分了解可能出現的問題前，不宜操之過急。

對於定下時間表，規定本港學校採用普通話作為中文科教學語言這問題，我們歡迎公眾發表意見。

3.3 課程與教學法

3.3.1 課程是校內語文學習的重要元素。我們的調查發現，如果教學內容符合下述條件，學生會有較強烈的**動機**學習語文－

- (a) 內容的深廣度**適中**；
- (b) **與學生的日常生活相結合**；以及
- (c) **富啟發性**及趣味性。

⁸ 在職普通話教師有資格獲得教育統籌局的另一項培訓資助，以達到普通話教師的語文能力要求。

在教學法⁹方面，學生較喜歡學習活動，以及更廣泛運用多媒體資源。

學前階段

- 3.3.2 雖然學前教育沒有正式的語文課程，但語文是幼童學習活動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在諮詢過多位本地幼兒教育專家後，我們認為**兒童的母語發展比學習其他語言更為重要**。對香港大多數兒童來說，廣東話和中文書面語是他們的母語，應作為學前教育的教學語言。
- 3.3.3 我們也明白讓兒童自小接觸第二種語文有助他們日後的語文發展。我們知道，現時本港大部分幼稚園為學生提供不同形式的英語學習活動，普通話活動亦日益增加；然而，我們必須強調這類接觸語文的活動應－
- (a) 符合學生的心智發展；
 - (b) 從現實生活中取材；
 - (c) 用語及發音準確；
 - (d) 配合語言運用的情境（語境）；
 - (e) 沒有壓力；以及
 - (f) 讓學生學得愉快（例如採用歌唱或遊戲形式）。
- 3.3.4 為了加強對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支援，教育統籌局應－
- (a) 推廣良好的母語（即廣東話和中文書面語）教學方法，並推介有效及適當地讓兒童接觸普通話及英文的良好策略；以及
 - (b) 與「香港教育城」合作，透過教育城的資源圖書館，提供更全面的學前語文教學研究結果和教學資源，供教師和家長參考。
- 3.3.5 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者是兒童學習語文的重要榜樣。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營辦者應參考**英文科和普通話科「教師語文能力要求」中對口語能力的規定**，或同等的標準，作為職員聘用、調配和專業發展的根據。

⁹ 「教學法」指教學的方法。

小學及中學階段

3.3.6 對於小學及中學教育，我們支持目前課程改革從**教師為本**改為**學習者為本**的方向。新訂的課程架構載於課程發展議會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公布的《中國語文教育及英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新架構嘗試在現時有效的語文教與學模式上，引進新的發展，以擴展及豐富學習者的學習經驗。

3.3.7 英國語文教育的新重點包括－

- (a) 配合語境教授**語法**，並為學習者提供在真實的處境中有意義地使用英語的機會；
- (b) 在有意義的情境中教授**語音**，培養學習者的說話（發音）、寫作（拼字）及閱讀技巧。透過小學階段的共同閱讀活動，幫助學習者掌握英語的重音、節奏及音調；
- (c) 藉目標明確的活動及有意義的情境，幫助學習者提高擴大**詞彙量**的技巧；
- (d) 靈活選用各種優質的印刷及非印刷資源，加強語文學習；
- (e) 確保教材及教學活動與**學習者的興趣**、經驗、需要及志向相關；
- (f) 促進「**從閱讀中學習**」的文化的發展；利用語言藝術推廣閱讀，並幫助學習者培養批判思考及創意思維；以及
- (g) 推廣跨課程的學習方式¹⁰，以營造一個**豐富的語言環境**（例如舉辦語言學習營及同樂日）。

3.3.8 中國語文教育的新重點包括－

- (a) 豐富學生**均衡完整的語文學習經歷**，包括聆聽、說話、閱讀、寫作四方面；
- (b) 幫助學生掌握聽說普通話和認讀中文簡體字的能力，以便加強與內地、海外各地的溝通；
- (c) 加強**文化的學習**，培養學生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反思和認同；
- (d) 提高學生的**閱讀興趣**，並拓寬閱讀面，增加閱讀量；以及

¹⁰ 學生不但通過語文科目學習語文，而且要在所有學科和在課室以外進行語文學習。因此，各科教師應協力幫助學生在校內及校外學習語文。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 (e) 配合時代和社會的發展，因應學生的需要，編選**多樣化的學習材料**，並加以靈活運用。

3.3.9 根據我們的調查結果並為配合課程改革，教育統籌局應—

- (a) 協助學校檢討**整體語文課程和教學法**，以確保學生覺得語文學習結合生活，而且生動有趣；
- (b) 利用語文基金的資源，繼續向有意為學生舉辦**英語學習營**及其他聯合課程語文活動的學校提供支援（我們曾在二零零二年三月試辦英語學習營，成績美滿，個別學校可按這個模式，自行舉辦同類學習營）；以及
- (c) 確保現時在本港中、小學任教的**600多名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獲得妥善調配**，以豐富學校的語言環境、培養學生學習英文的興趣，以及協助本地教師創新教學方法。

3.4 語文教師

3.4.1 根據我們的調查，學生認為教師是影響他們是否喜歡一個語文科目的最主要因素。教師對學生學習語文的興趣有**最直接的影響**。

語文教師的裝備

3.4.2 勝任的語文教師必須**精通**所教授的語文、有良好的**本科知識**，而且熟悉最新的**語文教學理論和實踐方法**。他們須懂得綜合和運用本身的知識和技巧，以推動並協助學生提高語文能力。

3.4.3 語文教師應熟習各種技巧以教授閱讀、寫作、聆聽、說話、詞彙、句法、語言結構及語言藝術等。他們亦應熟悉最新的發展心理學及教育理論、學校與課室管理技巧、教育研究方法及教育政策。同時，他們應培養閱讀及欣賞相關文化的興趣。

3.4.4 就本科知識而言，語文教師應具備語言學（如了解中文及英文的語音、結構和意義體系等）和語文教育的知識。至於英語教師，亦須掌握英語作為國際語言的社會文化知識，以及第二語言學習及雙語學的知識。

3.4.5 我們草擬了一個**專業發展大綱**，供教育統籌局及本地師資培訓機構參考，作為它們為中文科和英文科教師設計職前和在職培訓課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程的基礎。大綱涵蓋本科知識、教學技巧，以及一般專業知識、價值觀和態度，這都是教師在入職前必須具備的，入職後還要不斷提高。

3.4.6 教師是學生學習語文的重要榜樣。我們支持推行「教師語文能力要求」，並促請所有英文科和普通話科教師盡快達到有關要求。學校管理層應密切留意校內教師達到有關要求的進度，確保他們能在既定時間內達到有關要求。

語文教師的資歷

3.4.7 由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起，學校應盡量聘用持有以下資歷的教師教授語文科目－

- (a) 相關語文科目的教育學士學位；或
- (b) 相關語文科目的學士學位，以及主修這個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

3.4.8 學校如須聘任沒有上述資歷的新入職教師教授語文，應確保該教師至少持有副學位，並在聘用時訂明下列條件－

- (a) 如新入職教師持有相關語文科目的學士學位，他們須在入職後三年內完成主修這個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課程；或
- (b) 如新入職教師持有學士學位，但主修科目與他們任教的語文科目無關，他們須在入職後五年內完成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課程，以及完成專修語文本科知識的學位以上程度課程；或
- (c) 如新入職教師未持有學士學位，他們須在入職後五年內完成主修相關語文科目的教育學士課程。

3.4.9 為協助第 3.4.8(b)段所述的新入職教師獲得所需的本科知識，我們鼓勵師資培訓機構專門為這些教師設計學位以上程度的課程。

3.4.10 發展一支具第 3.4.7 段所述資格的專業語文教師隊伍，是我們的長遠目標。學校管理階層應鼓勵在職語文教師取得上述資格，並逐步轉為只調派達到上述資格的教師教授語文科目。

3.4.11 根據教育署在二零零一年進行的「教師調查」，本港中、小學共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有 17 500 名在職中文科教師和 15 000 名在職英文科教師，其中約 16 000 名（91%）的中文科教師及約 10 000 名（67%）的英文科教師在專上教育或師訓中專修任教的語文科目。然而，只有約 2 400 名（即 14%）的在職中文科教師及約 1 900 名（即 13 %）的在職英文科教師，持有相關語文科目¹¹的教育學士學位，或持有相關語文科目的學士學位及主修這個語文科目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為支持和鼓勵在職語文教師取得第 3.4.7 段所述資格，我們建議推行一項**獎勵津貼計劃**，為每名在職語文教師提供一半或最多 30,000 元的學費津貼。

3.4.12 我們建議向持有上述資歷及不少於三年教學經驗的語文教師，頒授「專業中文教師」或「專業英文教師」的名銜，作為嘉獎。

3.4.13 非正式諮詢期間，有人問及：為何我們不為在職語文教師考獲上述資歷設定期限？

- 有人認為若不設限期，目標永不會達到。
- 有人卻認為政府已要求語文教師必須達到「教師語文能力要求」，再為取得上述資歷訂下限期，會對語文教師構成更大壓力。
- 另有人認為部分教學經驗豐富的教師雖沒有上述的資歷，但教學成效甚高，因此無須要求他們考取這些資歷。

3.4.14 另一方面，一些支持使用積極方法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的人士亦問及：頒授專業名銜之餘，我們何不以額外的增薪點嘉獎取得上述資歷的語文教師？

- 有些人同意加薪和頒授專業名銜可顯出考取上述資歷的重要性。
- 亦有人認為，持續專業發展是教師的責任，無須以加薪及頒授專業名銜作為誘因。
- 有些人則關注為所有考取上述資格的語文教師加薪所涉及的龐大財政開支，以及可能連帶引發牽涉其他科目教師的問題。

至於哪種方法最能有效推動教師繼續進修或接受必要的培訓，我們歡迎公眾發表意見。

¹¹ 相關語文科目在「教師調查」中只包括中國／英國語文科及中國／英國文學科。

針對課程改革的支援

- 3.4.15 除了本科知識、教學法和語文能力的培訓，我們亦須為語文科科主任（或課程主任）及語文教師提供額外的支援，確保改革成功推行。
- 3.4.16 我們必須協助語文科科主任（或課程主任）掌握所需的知識和技巧，讓他們擔任領導的角色，針對學校的實際情況調節語文課程。香港教育學院（教院）將改革現時提供的 16 個星期全日制專業進修課程，為中文科和英文科主任（或課程主任）提供更深入和更具針對性的訓練，重點教授怎樣領導、發展和管理課程。為確保培訓課程切合前線教育工作者的需要，並能針對他們教與學過程中所面對的問題，教院在設計課程時，應就課程內容和模式徵詢科主任（或課程主任）的意見。
- 3.4.17 為協助語文科科主任（或課程主任）落實課程改革，我們亦須確保所有在職語文教師熟悉最新的**教學法**知識和技巧，以便推行課程改革。我們建議聘用經驗豐富且有傑出教學表現的（在職或剛退休）教師，為期三年。他們須先接受輔導技巧和應變管理技巧的訓練，並要學習最新的教學法，然後組成**教學顧問專責小組**。小組成員將派駐各區與個別學校合作，以提升各校教師的教學能力。專責小組會引導並鼓勵語文教師協力在日常教學中應用新的知識和技巧，還會協助區內語文教師建立聯絡網，以長期推動專業發展。我們的初步目標是聘請 180 名教師，全職工作，或以兼職形式聘用相等的人力。
- 3.4.18 要在學校層面成功推行課程改革，除有賴語文科科主任（或課程主任）和語文教師不斷努力外，關鍵是**校長**的支持和領導。我們建議把課程改革和應變管理列為校長持續專業培訓的核心。
- 3.4.19 政府應密切監察語文教師的整體供求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調節培訓名額。政府亦應研究怎樣提供更多的機會，讓語文教師在已取得第 3.4.7 段所述的基礎上，再接受持續專業培訓。

3.5 學校管理層

- 3.5.1 語文科科主任（或課程主任）和語文教師必須得到**學校管理層的專業和行政支援**，才可制定和落實切合學生需要和興趣的語文課程及教學方法。
- 3.5.2 語文教師經常提出的投訴是**工作量繁重**，這方面的投訴是有充分理據的。學校管理層應善用近年額外提供的資源，審慎檢討學校的工作程序，讓語文教師**減少非教務工作**，以致力改善語文教授與學習的成效。為支援這方面的工作，教育統籌局應加強推廣良好的經驗，供學校管理層參考。
- 3.5.3 在專業支援方面，學校管理層應—
- (a) 熟悉課程改革的原則，並就學校推行課程改革提供所需的領導和支援（亦見 3.4.18 段）；
 - (b) **抑制偏重考試的文化**，捨棄不適當或缺乏成效的家課和評核方法，例如過多的練習及默書；
 - (c) **向家長解釋**學校的語文教學方式；
 - (d) 推廣**跨課程語文教學**，讓各科教師一同協助學生學習語文；
 - (e) **鼓勵教師繼續專業進修**，培養高質素的語文教師隊伍，逐步減少由沒有在專上教育或師訓中專修語文科目的教師教授語文科目；
 - (f) **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及多媒體資源**教授語文，增加教學的互動性和趣味性；以及
 - (g) 透過舉辦語文學習營及同樂日、辯論、演講及話劇活動、沉浸計劃或本地商業機構就業計劃等，探討及**開拓從經驗學習的新機會**。

3.6 家長

- 3.6.1 家長日常與學生接觸最多，對學生學習語文的態度有相當重大而直接的影響。儘管家長須兼顧工作和家庭，常常分身不暇，但仍應盡力從子女年幼時開始，**多花點時間與他們建立良好關係**，以—
- (a) 培養子女良好的閱讀習慣；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 (b) 讓子女接觸更多種類高質素的語文學習資源，包括從大眾傳媒所得的資源；以及
- (c) 鼓勵子女與人溝通，給予子女適當的支持和鼓勵，幫助他們建立聽、說、讀、寫的信心。

3.6.2 我們支持教育署推行全面的家長教育計劃，並推行大規模的**閱讀運動**，以協助家長學會怎樣幫助子女擴闊視野及培養良好的語文能力。

3.6.3 家長教育計劃應－

- (a) 鼓勵家長積極支援子女在校的語文學習；
- (b) 幫助家長了解：過於重視考試成績、過多的操練及補習課，長遠來說不是維持子女學習語文興趣的好方法；
- (c) 幫助家長明白：提高子女學習語文的動機是改進子女語文水平的關鍵；以及
- (d) 鼓勵家長支持語文教師推行課程改革。

3.6.4 家長在創造有利語文學習的環境及提高子女學習語文的興趣等方面，大有用武之地。

3.7 社會層面

大眾傳媒

3.7.1 除了學校和家庭，大眾傳媒是對學生影響最大的公眾教育媒體。大部分人每天都接觸傳媒，尤其是電視和報章。因此，傳媒的語文質素對學生以至廣大市民都有莫大的影響。

3.7.2 我們的調查發現，**電視是最受學生歡迎的傳媒**。收看英語和普通話節目的學生，學習這兩種語文的動機較強。然而，36%的受訪學生表示從不或甚少收看英語節目，而從不或甚少收看普通話節目的學生更達 65%。

3.7.3 爲了把電視變成更好的語文學習資源，並推動學生多從電視學習語文，我們建議－

- (a) 中文台的高收視率節目應以**粵語／普通話雙語**廣播；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 (b) 英文台所有英語節目應**配上英文字幕**，兒童及青少年節目應優先這樣做；以及
- (c) 每個免費的英語頻道，應在星期一至五至少撥出兩天下午六時至七時的時段，播放**學生感興趣的節目**。這些節目要在諮詢學生、教師及家長後選定。

3.7.4 去年，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為兩家電視台（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電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續約事宜，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我們向廣管局提交了上文第 3.7.3 段的建議。廣管局已應我們的建議，要求亞視和無線電視－

- (a)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在英文台播出的所有新聞報道、天氣預報、時事節目和緊急公布須配上英文字幕。廣管局將於二零零七年進行檢討，屆時會參考市民的意見，評估這項條款應否擴大至其他類型節目；以及
- (b) 英文台於每周下午五時至七時的時段，至少播放兩小時有教育價值，以青少年為對象，並配上英文字幕的節目。

3.7.5 為**幫助教師和學生能透過電視節目教學英語**，語文基金已撥款支持試驗計劃，為兩個特選的電視節目，製作學習材料及籌辦活動。這個試驗計劃將於二零零二／零三學年下學期展開。

3.7.6 在印刷媒體方面，報章是最多香港市民閱讀的刊物。語文基金將贊助香港新聞年獎，**嘉獎語文水平高的中英文新聞報道及標題寫作**。

3.7.7 「職業英語運動」和「二零零二年普通話月」成功邀得歌影紅星義務協助傳遞信息。日後可進一步考慮**借助流行文化推動語文學習**，例如由歌影紅星以英語及普通話演出節目。

終身學習

3.7.8 儘管各有關方面致力營造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但學習者亦應採取主動及承擔責任，以提升本身的語文能力和提高競爭力。我們籲請市民盡量利用政府提供的協助，以加強語文能力，應付工作上愈來愈高的語文要求。有關的協助包括－

- (a) **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資助個別僱員提升英語水平，亦資

如何達至所定的語文水平？

- 營造一個更能推動語文學習的環境

助各專業團體及行業組織發展市場上未有提供的英語培訓課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底，約 10 000 人已達到有關工作類別的英語要求，另有 8 000 人正在進修；

- (b) **持續進修基金**為介乎 18 至 60 歲未持有學位的人士提供資助，以接受中文、英文和普通話的培訓；自基金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成立以來，迄今獲得批准的語文培訓申請逾 3,000 宗；以及
- (c) **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語文課程，迄今已培訓逾 55 000 名 30 歲或以上受經濟轉型影響的人士。

第 4 章

總結

- 4.1 要迎接未來的挑戰並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提升香港市民的語文水平是重要的一步。
- 4.2 語文學習是個複雜的課題，教育界及非教育界都要發揮作用。政府應加強與各界人士的溝通和合作，確保各方面協力支持香港的語文教育。在語文教育的範圍以外，政府亦應考慮是否須推行較明確及全面的**語文政策**，以在公共及私人機構中推廣兩文三語。
- 4.3 語常會是兼顧學校體制內外的語文教育諮詢組織。我們將監察和跟進政府及各有關教育團體，確保它們的政策和工作計劃能順利推行，達到提升香港市民語文水平的目標。
- 4.4 歡迎公眾對這項檢討的結果和建議以書面提出意見，並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郵寄、傳真或電郵至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辦事處－

郵寄地址：香港
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 17 樓
(關於：語文教育檢討)

電郵地址：pcssu@emb.gov.hk

傳真號碼：3150 8018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86 7191。如欲參閱供諮詢公眾的檢討報告全文，請瀏覽語常會網站（網址：www.language-education.com）或向語常會辦事處索取。

- 4.5 我們會在整理公眾人士的意見後，向政府提交最後建議。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就一般語文教育事宜及下列各方面，向政府提出建議－

- (a) 就語文教育（包括教學語言）的整體政策，提供意見；
- (b) 就釐定語文水平，包括各個教育階段的語文學習目標及每個教育階段的具體語文成就目標，提供意見；
- (c) 就為達到上文(b)段所述的語文水平而須採取的措施，提供意見；
- (d) 訂定提升語文能力及語文教育質素的研究和發展計劃，推行及監察這些計劃，以達致理想成果；
- (e) 統籌各機構所進行的語文能力研究及活動、監察他們的工作進度、評估其成效，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 (f) 在語文能力方面，推行公眾教育及提供資訊的計劃；以及
- (g) 就語文基金運作的政策和程序，向語文基金託管人提供意見，並在基金託管人的要求下，提供直接或間接的協助，以提高市民的語文能力。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成員名單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

主席

田北辰先生, BBS, JP
縱橫二千集團主席

非官方委員

Professor Christopher Noel CANDLIN (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止)
香港城市大學英文系講座教授

陳智思先生 (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止)
立法會議員

陳保琮博士
耀中教育機構校監

陳永明教授
香港教育學院語文教育學院院長

張圭陽博士
香港電台新聞部總編輯 (中文)

蔡少洲先生
百達製衣有限公司董事

馮愛蓮女士
家長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委員

葉彩雲女士
樂善堂余近卿中學英文科教師

劉筱玲女士
保良局陳南昌夫人小學校長

李國棟醫生
執業醫生

Mr. David Mennier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止)
石籬天主教中學外籍英語教師

伍淑賢女士
養言堂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謝錫金博士
香港大學課程學系副教授

黃何慧馨女士
瑪利曼中學校長

容向紅女士
培僑中學課程發展主任

當然委員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教育署副署長 (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止)
